

#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六人社秘〔2023〕239号

## 关于做好2023年度技工院校教师系列 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及民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深化职称制度和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技工院校师资队伍建设，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六人社秘〔2023〕165号）要求，现就做好2023年度技工院校教师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一）全市技工院校符合《关于印发安徽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438号）规定的初、中级职称资格条件的教师，可按照《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

法》（皖人社发〔2018〕5号）和本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二）全面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技工院校，必须在规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推荐申报工作。没有岗位空缺，不得申报。

（三）民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应对照标准条件，根据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组织推荐申报。

## 二、申报程序

2023年全市技工院校教师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采取网上申报、审核的方式进行，按照隶属关系逐级进行审核、申报。

### （一）申报时间

个人网上申报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10月25日（逾期申报系统将关闭，不再受理新增人员申报）；申报人所在单位、各县区人社局网上审核并上报截止时间为11月1日。

### （二）网上材料申报

1. 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首页（<http://hrss.ah.gov.cn/>），在“资讯中心”页面下方“专题专栏”中，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入该系统首页，选择“职称申报”，跳转至登录页面，选择“个人登录”或“单位登录”下方“前往安徽政务网”，跳转至安徽政务服务网页面，输入相应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具体申报操作指南可以在页面右上方“帮助中心”进行下载。

2. 申报人严格按照系统提示和条件要求，逐项填报各项信息

并扫描上传学历资历、教育教学、技能水平、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申报材料，确保网上申报所有信息真实、准确、规范，扫描图片清晰、可辨认、无颠倒。

3.申报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必须是申报人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情况，网上申报时可以按重要性排序填报。上传材料原则上必须为原件，如只能提供复印件，须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并标注“原件复印”。如因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自负。对篇幅较大较长、不便上传的备课笔记、著作等材料可另行报送纸质版材料。

4.申报人所在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实事求是地逐项审核参评人员申报材料，查验是否真实、齐全、规范。审核人员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应当签署审查意见，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5.申报人的基本情况、申报材料及审核结果等，必须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6.申报材料中涉及的表格材料，申报人可通过网上申报系统下载，也可登录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政务资讯”——“公示公告”模块下载（网址：<http://rsj.luan.gov.cn/>）。

### **（三）纸质材料申报**

我市技工院校教师系列申报材料实行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申报人员要对照皖人社秘〔2018〕438号规定的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标准条件和本通知所附评审材料目录表，认真准备

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各项表格填报内容必须与原始材料完全一致。

2.2023 年度技工院校教师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拟于 11 月中旬进行。纸质材料上报时间为 10 月 20 至 10 月 30 日，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有关注意事项

**（一）继续教育问题。**继续教育内容和学时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66 号）要求执行。此前的继续教育内容和学时按照当年的文件规定执行。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未按照要求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的，不得申报职称。

**（二）转评问题。**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变动，转入技工院校工作，应当进行转评。申请转评，须在现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1 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任岗位工作业绩，方可参加同一级别的职称评审。转评前后，任职年限累计计算。未经转评，不得跨系列（专业）申报高一级职称；转评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

**（三）援派人员评审问题。**对参加“援疆”“援藏”“援外”“援青”“扶贫”工作的教师，按照中组部办公厅、人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

知》（人社厅发〔2019〕6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落实职称评审政策。

#### 四、工作要求

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是加强和稳定技工教育师资队伍、服务技能人才发展的重要途径。各县区人社部门、各技工院校要高度重视，对照标准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严格实行“谁受理、谁负责、谁审核、谁签字”，做到逐级推荐审核、签字盖章，严格执行评审制度，落实审核责任，确保今年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市人社局联系人：刘迎春、周宇，电话：3376030

附件：1.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目录表

2.委托评审函

表一委托评审函（市直单位适用）

表二委托评审函（县区适用）

3.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4.单位公示证明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21日



## 附件 1

## 技工院校教师初、中级职称评审材料目录表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份数	备 注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2	
2	单位推荐在编在岗教师证明	1	
3	单位推荐外聘在岗教师证明	1	
4	教师上岗资格证书	1	
5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历证书	1	
6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1	
7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	1	
8	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9	企业实践经历证明	1	
10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1	
11	备课笔记（任职期内）	1	
12	课时证明材料（课表、授课通知单）	1	
13	所带班级学生学籍证明材料（学籍系统内截屏打印）	1	
14	公开课（4次以上）教学评价意见	1	
15	学生评教意见	1	
16	与申报专业一致的教学论文	1 篇以上	
17	有关奖励证书	1	
18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1	
19	单位公示证明	1	
20	同意参评委托函	1	
21	具备的各类选项条件，一律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 **重要提示：**

申报人需自行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2份，在我局审核通过后从职称申报系统导出打印，逐级审核盖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在评审通过后原渠道退回，由申报人和所在单位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妥善保存。

评审材料中——

- 一、第 8 至 16 项必须与本人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
- 二、第 11 至 17 项必须是本人近四年任职期内的材料；
- 三、复印件须经学校审核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学校公章后提交；

附件 2

表一：委托评审函（市直单位适用）

## 关于推荐同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函

:

根据省人社厅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晋升有关文件精神,经审查,同志符合晋升任职资格条件。现同意推荐上报。

附 1、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请注明是否在编）

附 2、市直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年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人：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 作时间	行政 职务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合格学历情况			现有职称情况			申报何 专业技 术职称	继续 教育 情况	任期 考核	是否 在编
								何时何校 何专业毕 业	学历	学位	名称	资格 时间	聘任时 间				

## 市直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单位 情况	名称						
	编制数				专业技术 岗位总数		
	岗位 情况	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及 未定级	总数
		核准比例					
		核准人数					
		实聘人数					
		空缺情况					
个人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现专业技术 资格及取得时间			现聘专业 技术职务 及聘任时间			
	是否双肩挑			所申报职称			
单位 意见	xx 为纳入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 正式在编人员，现单位有其申报 职称空缺岗位，经研究，同意推 荐参加评审。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人社部门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填表人(签字):

注：该表格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时填写。

表二：委托评审函（县区适用）

## 关于推荐同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函

：

根据省人社厅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晋升有关文件精神,经审查,           同志符合晋升任职资格条件。现同意推荐上报。

附：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请注明是否在编）

县区人社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年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人：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 时间	行政 职务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合格学历情况			现有职称情况			申报何 专业技术 职称	继续 教育 情况	任期 考核	是否在编
								何时何校 何专业毕 业	学历	学位	名称	资格 时间	聘任时 间				

### 附件 3

##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_\_\_\_\_系  
列（专业）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  
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均为真实有效。  
如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本人自愿五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 2 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 \_\_\_\_\_ 同志申报 \_\_\_\_\_ 系列（专业）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 2 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